

#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 浩澤 淨水家

年報 2014



**OZNER 浩澤**

只為安全淨水

極智安全, 淨享浩澤



浩澤品牌代言人



浩澤直飲淨水器

400-820-2667

香港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2014.HK



5年安全耐用組合  
高效耐用淨度

ORO 安全ORO逆滲透技術  
0.001微米淨

O<sub>3</sub> 安全臭氧消毒技術  
每天定期殺菌消毒

五淨水科技  
安全全用無漏

24小時淨水服務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及營運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社會責任	22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
董事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120

## 董事

###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明偉先生(副主席兼副首席執行官)  
何軍先生  
譚濟濱先生  
肖利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何欣先生  
王海桐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子祥先生  
顧久傳先生  
陳玉成博士  
周貫煊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譚濟濱先生  
黎少娟女士

## 授權代表

肖述先生  
譚濟濱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劉子祥先生(主席)  
顧久傳先生  
陳玉成博士  
周貫煊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周貫煊先生(主席)  
朱明偉先生  
劉子祥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肖述先生(主席)  
顧久傳先生  
陳玉成博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 公司資料(續)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阡陌投資者關係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期36樓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及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桂橋路60號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股份代號

2014

### 公司網站

[www.ozner.net](http://www.ozner.net)

## 財務及營運摘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總收入	511,711	402,334
淨水服務	411,267	313,960
空氣淨化服務	100,444	88,374
毛利	334,715	272,792
毛利率	65.4%	67.8%
年度利潤	123,902	152,912
純利率	24.2%	38.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內溢利 <sup>#</sup>	190,193	154,00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率 <sup>#</sup>	37.2%	38.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8.12	12.0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sup>#</sup>	12.47	12.16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創收資產	941,668	585,345
總資產	2,450,033	1,309,705
總負債	554,213	976,163

<sup>#</sup>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內溢利來自年內溢利，不包括產生自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的匯兌收益／虧損、購股權開支及一次性的上市費用。

## 財務及營運摘要(續)

### 二零一四年業績繼續顯著增長

二零一四年收入：  
人民幣5.12億元

同比增長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經調整年內溢利\*：  
人民幣1.90億元

同比增長



### 新裝機數量持續上升

累計裝機總數量：  
657,000台



### 擴展經銷商網絡

經銷商數目：  
2,432

新增  
730



覆蓋網絡  
155個城市

新增  
30個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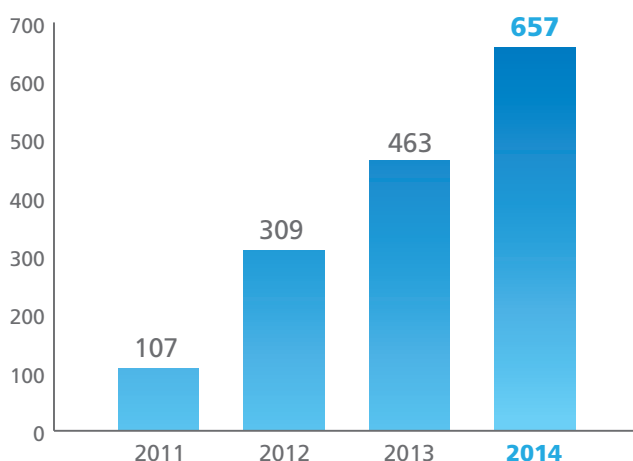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 龐大裝機數量及高客戶續約率

#### 裝機數量快速增長

(千台)



#### 高客戶續約率

	2012	2013	2014
續約率	99%	97%	97%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浩澤淨水」、「浩澤」、「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

浩澤於創立之初，定位於商用市場的策略令我們避開了與傳統家電巨頭的競爭，成為當今中國商用淨水器市場佔有率第一的服務供應商，並以領先的技術優勢及優質的直營服務體系，保持了97%以上的客戶續約率，並努力保持這一領先地位。

依託獨特的定位、創新的商業模式以及優良的品質和售後服務，我們取得了長足的發展，用戶已遍及各個行業和領域，家庭市場的滲透也呈現高速的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11.7百萬元和人民幣33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27.2%和22.7%。我們的服務網路拓展至155個城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經銷商數量增長730個，達2,432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公司與包括上海曙光醫院、西安兒童醫院、昆鋼集團、廣東聯通、沃爾瑪亞洲、內蒙古工商銀行、北京嘿客、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等大客戶簽署了裝機協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後，公司開始加大家用市場的發展投入。中國擁有13億人口，約4億家庭。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淨水機於二零一二年的滲透率約為11.8%，而到二零二零年預計將會在住宅區中達到30%。由於環境污染事故頻發，人民收入提高，健康意識增強等因素，家用淨水器市場保持每年超過30%的快速增長。但傳統家電銷售模式不重視後續服務，令消費者未能得到全面及安心的飲水服務體驗。而公司依靠一流售後服務及自有倉儲及物流體系，向用戶提供一站式淨水服務，這種獨特的「出租+服務」的商業模式恰恰彌補了中國淨水產品「重銷售，輕服務」的盲點。在不斷提高技術和服務質量的同時，針對淨水器市場的特點，公司還制定了「體驗+口碑」的品牌建設和推廣的營銷戰略，佈局線下體驗點，增加媒體曝光率，提高線上平台的功能和黏性，讓浩澤「只為安全淨水」的使命及其安全、智慧、省心的產品和服務可以被更多的消費者接觸。

浩澤始終在努力通過技術及營運的持續創新實現差異化及改善產品及服務，為未來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二零一四年四月，浩澤淨水推出雲淨水器，實現水機濾芯及水質狀態的實時監控，亦將25%-50%的RO膜淨水率提升至95%以上，進一步強化了用戶體驗，樹立了技術壁壘。

## 主席報告(續)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五龍治水」的O2O(線上至線下及線下至線上)行銷戰略的落地使浩澤邁向擁抱互聯網的重大一步。我們採用地面「公益淨水吧」、「體驗店」、「智能杯及周邊硬件」、「商業終端用戶開發家用終端用戶」、「品牌合作」這五個精準渠道強化線下體驗行銷，鎖定目標客戶，最高效率地增加品牌曝光度。線下體驗使用者通過掃描淨水機上的「二維碼」註冊進入浩澤線上會員體系，本公司通過一系列會員促銷及溝通方案，使註冊會員成為浩澤淨水機用戶，並將浩澤的「浩澤淨水家」應用系統平台(「浩澤淨水家APP」)打造成推廣品牌的自媒體渠道，為增值產品及服務體系建設建立入口並最終提高黏性及帶來原點客戶群。

二零一五年三月，由公司自主研發的「智能杯」和「浩澤淨水家」APP正式上線。智能杯擁有水質監測、健康管理及社交分享互動功能。在實現市場教育的同時，做到了吸引流量、製造話題、增加黏性、有效傳播，從而實現最終的消費轉化。作為浩澤O2O行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智能杯」推出以來得到了分銷渠道及終端客戶的認可及接受。在浩澤高效的分銷渠道支持下，「智能杯」及「浩澤淨水家」作為有效的入口，在潛在終端客戶、企業或家庭與本公司之間搭建起一座橋樑，為我們在家庭市場大規模的迅速擴張打下堅實基礎。

為強化「體驗行銷」，我們通過經銷商於中國主要機場等人流密集的公眾場合鋪設「公益淨水吧」，並於上海正式開設了第一家「浩澤體驗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多名企業客戶，包括彩生活、愛康國賓、龍湖地產、139郵箱、招商銀行、平安萬里通、點融網及美味七七等，簽署了「品牌合作協定」，預計於二零一五年正式啟動。

浩澤擁有淨水機裝機約479,000台的商業客戶，分佈於金融、地產、娛樂休閒、教育、醫療、大型企事業等各行各業，這些企業的員工是我們高品質的潛在家庭客戶資源，本公司亦致力為他們提供服務。我們亦加大了這一方面的開發力度，先後與聯想集團、中興集團、工商銀行、中國電信、龍旗控股開始了商用客戶員工團購水機深度合作。

開拓業務之餘，浩澤也十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向雲南魯甸地震災區及相關救災機構捐助浩澤淨水器，以解決災區飲用水問題。我們與「綠色江河環境保護促進會」攜手合作，成為長江源頭生態保護的第一個實踐者；以鼓勵大學生創業為原則，贊助舉辦「浩澤杯南京青年大學生創業實踐大賽」；並向陝西乾縣困難大學生提供經濟資助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浩澤有幸獲得21世紀企業公民研究中心頒發的「二零一四年中國企業公民最佳公益創新獎」。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實踐企業公益責任，以回饋社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格勞克斯研究出具了針對浩澤的沽空報告(「報告」)，由於其對中國商業環境、淨水行業的發展及浩澤的經營模式和企業架構的不瞭解，「報告」中針對浩澤財務和運營的指控均背離了事實。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向聯交所申請停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了澄清公告，次日復牌。

展望二零一五年，我們充滿信心和動力。這一年將是我們提高產能、品牌以及渠道關鍵的一年，將為浩澤未來持續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年內，陝西新廠的一期生產線將最終實現滿負荷運轉，而二期工程的建設也將完成。圍繞「體驗+口碑」的行銷戰略，我們將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和品牌宣傳，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將繼續推廣「浩澤淨水體驗點」，覆蓋更多人流量集中的區域，和研發更多智能產品，以帶來更多功能及增強我們「浩澤淨水家」APP的使用率。作為這一方面的重要措施，本公司開始嘗試透過「浩澤淨水家」APP「圍繞浩澤水機用戶，向其提供能夠給用戶帶來高增值的健康類增值產品」。就海外拓展方面，公司還將以香港為中心，嘗試拓展海外市場，以擴大未來市場份額。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各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深表謝意。我們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和社會帶來更大的回報。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中國的水污染問題仍然嚴峻，大眾對安全飲用水的需求日趨強烈。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年度報告中稱，中國水質較差或極差的監測點佔總數的比例將近五分之三，達到59.6%，說明中國水質已受到嚴重污染，政府治理水污染亦面臨嚴峻挑戰。

中國環保局二零一五年將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以行政、經濟與科技手段，進行節水與淨水、水質與水量指標之考核，力求保護和修復水生生態環境，預計將激發更多人對水市場的關注。

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淨水機市場規模在未來6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到23.1%，到二零一七年中國的淨水設備的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251億元。縱然市場龐大，但淨水機行業仍然十分分散，前十大淨水器品牌的市場份額不足10%。浩澤淨水作為行業的領軍企業，預期受惠益於行業的高增長，憑借浩澤淨水技術領先優勢及優質產品與服務，將爭取更多市場份額。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及毛利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2.3百萬元上升約27.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1.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淨水業務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淨水業務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314.0百萬元及人民幣411.3百萬元，佔年內總收入分別約78.0%及80.4%。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空氣淨化業務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8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2.8百萬元上升2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4.7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浩澤實施了三大戰略布局，包括：(1)確定「五龍治水」的O2O營銷戰略，(2)多維度高空品牌傳播策略，(3)產能提升。

### 一、基於口碑及會員體系為核心的「五龍治水」O2O營銷策略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份正式啟動O2O營銷策略，我們的策略以強化客戶體驗及口碑為核心，通過「商業終端用戶開發家用終端用戶」、「公益飲水吧」、「體驗店」、「智能杯及浩澤淨水家APP」及「品牌合作」五大地面策略吸引註冊會員，並將註冊會員聚合至浩澤淨水家平台，以期實現線上會員至線下消費者的轉化。

線下體驗使用者通過掃描淨水機的「二維碼」註冊進入浩澤線上會員體系，公司通過一系列會員促銷及溝通方案，使註冊會員成為浩澤淨水機用戶，並將「浩澤淨水家」APP平台打造成推廣品牌的自媒體渠道，為增值產品及服務體系建設建立入口並最終提高客戶黏性及擴大終端用戶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1. 繼續保持商用市場領先地位，並通過大型商業客戶團購開發家用客戶

我們的商用淨水機於二零一四年繼續保持持續、穩定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銷商渠道增加730個。基於良好、穩固的商用終端用戶體系及經銷商體系，浩澤正在大力部署家用市場營銷策略，將線下終端用戶資源與線上營銷充分融合，實現了從傳統銷售向互聯網銷售的轉變。

浩澤擁有淨水機裝機約479,000台的商業客戶，分佈於金融、地產、娛樂休閒、教育、醫療、大型企事業等各行各業，這些企業的員工是我們高品質的潛在家庭客戶資源，本公司亦致力為他們提供服務。我們亦加大了這一方面的開發力度，先後與聯想集團、中興集團、工商銀行、中國電信、龍旗控股開始了商用客戶員工團購水機深度合作。

### 2. 強化地面體驗營銷，鋪設公益淨水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浩澤累計擁有獲取終端用戶的經銷商2,432個，廣泛分布於各個行業，包括大型企事業單位、公共市政設施、餐飲娛樂、醫院、學校、金融機構等渠道。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正式啟動於該等場所鋪設公益淨水吧策略，除提供免費優質的直飲淨水服務，更於終端設計吸引註冊流量的促銷手段，邀請體驗者通過掃描二維碼的方式加入浩澤淨水家平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已鋪設浩澤公益淨水吧，並成功入駐上海、寧波、青島、大連、重慶等多個機場以及其他公共場所。



上海虹橋機場



中國電信廣東公司



本田4S經銷店



易初蓮花超市

### 3. 為提升品牌形象，我們也在部署於重點城市開設客戶體驗店

為了延伸O2O行銷戰略，提升品牌認知，增加產品體驗度，浩澤第一家上海體驗店：浩澤·淨水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正式開業。



### 4. 推出智能杯及「浩澤淨水家」應用程式，開啟互聯網營銷戰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浩澤推出第一款用於水機周邊的智能產品「浩澤智能杯」。「智能杯」配合應用程式「浩澤淨水家」，能夠為客戶提供水質監測、健康管理、社交分享互動功能。

客戶通過下載「浩澤淨水家」應用程式連接「智能杯」，並加入浩澤會員體系，通過日常與產品互動，接收到更多的產品及品牌信息，並有助於促成其轉化為淨水器客戶。其擁有的社交分享功能使用戶能夠簡單快速分享飲水體驗及產品信息，成為強化口碑營銷的有力工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智能杯」的推出，是浩澤在教育和提高潛在客戶對水質問題認知，加強老用戶黏性的又一營銷方式創新。智能周邊產品的推廣於試運行期間取得了卓有成效的營銷成果。



### 5. 品牌合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多名企業客戶，包括彩生活、愛康國賓、龍湖地產、139郵箱、招商銀行、平安萬里通、點融網及美味七七等，簽署了品牌合作協議，預計於二零一五年正式啟動。

## 二、多維度高空品牌傳播「安全淨水」理念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我們正式啟動浩澤品牌推廣活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著名影星黃磊正式簽約浩澤，成為浩澤品牌形象代言人。黃磊拍攝的浩澤淨水廣告於二零一五年陸續登陸中央電視台、湖南衛視等電視媒體。同時，浩澤取得若干高速列車命名權，運行線路包括京滬線、京武線、滬漢線、武廣線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三、產能提升



二零一四年八月，位於陝西咸陽的浩澤陝西環保科技產業園一期工程正式投產。目前，浩澤淨水位於浙江上虞及陝西咸陽的兩大產業基地，總產能達年產量約37萬台。同時，二期產業園已開工建設，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全部建成並投產。設計的滿負荷運行時總產能可達約570,000台。





###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我們充滿信心和動力。這一年將是我們提高產能、品牌以及渠道關鍵的一年，將為浩澤未來持續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年內，陝西新廠的一期生產線將最終實現滿負荷運轉，而二期工程的建設也將完成。圍繞「體驗+口碑」的行銷戰略，我們將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和品牌宣傳，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將繼續推廣「浩澤淨水體驗點」，覆蓋更多人流量集中的區域，和研發更多智能產品，以帶來更多功能及提高我們「浩澤淨水家」APP的使用率。作為這一方面的重要措施，本公司開始嘗試透過「浩澤淨水家」APP「圍繞浩澤水機用戶，向其提供能夠給用戶帶來高增值的健康類增值產品及服務」。就海外拓展方面，公司還將以香港為中心，嘗試拓展海外市場，以擴大未來市場份額。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2.3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1.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的淨水服務的收入增加。

來自淨水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4.0百萬元增加31.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已安裝淨水機的總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3,000台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7,000台。

來自空氣淨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4百萬元上升1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簽訂的新合約及在建項目的進程(特別是醫療及醫療保健行業)增加所致，年內在進行中的工程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個。

####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4%。主要由於來自淨水業務毛利率有所下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水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78.7%及74.1%。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4.6%，原因是利潤率較低的現有終端客戶更新服務費所佔收益在淨水業務總收益中所佔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8%。

我們的空氣淨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9%，乃由於快速增長的醫療／醫療保健分部(佔我們具較高毛利率的空氣淨化業務的78.6%)帶來的貢獻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8百萬元上升63.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由於(1)與我們對當地經濟作出貢獻相關的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及(2)與上市後現金持倉增加相關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被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於匯兌收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匯兌收益人民幣14.4百萬元及匯兌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原因是應付Fresh Water Group金額由美元兌換成人民幣的匯率於相關期間波動所致。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上市後，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已資本化為本公司的股本，因此本集團在日後將不會確認有關損益。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93.1百萬元，佔同期收入14.2%及18.2%。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了63.4%或人民幣36.1百萬元。該增加是主要由於購股權費用達到人民幣12.8百萬元、地區銷售辦事處僱員人數增加及租賃業務及第二代淨水機及智能杯推廣相關的熱線接線人員人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99.4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11.1%及19.4%。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了122.6%或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費用達到人民幣30.2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相關費用，以及一次性的上市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扣除上市費用及購股權費用後，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同期間分別佔收入的7.3%及9.3%。

###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我們的淨水機業務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包括(i)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ii)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iii)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獲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成為一間從事鼓勵類產業的企業，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主要由於我們就淨水服務獲得優惠稅務待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為16.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23.2%，增加主要由於不能抵扣稅項費用大幅增加，包括一次性上市費用及購股權費用。

## 純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下跌19.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該下跌主要由於受到就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確認的匯兌損益、購股權費用及一次性上市費用所影響。若扣除該等影響，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0百萬元上升23.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2%。導致該減少的因素如上所述。若扣除該等影響，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3%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2%。

純利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23,902	152,912
經調整項目：		
— 源自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的匯兌虧損／(收益)	1,266	(14,363)
— 上市費用	21,382	15,454
— 購股權費用	43,643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內溢利	190,193	154,003

##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的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內部資源及通過有機及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展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 現金狀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93.7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3百萬元)，部份由於該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獲得全球發售的淨現金流入(即全球發售扣除所有上市相關費用後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951.6百萬元。至於結餘現金，我們擬將現金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以及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利用部分內部資源認購由聲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三項未上市理財產品，本金額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金於各自到期日贖回時獲擔保，期限少於三個月。本集團認購理財產品的用意是最大限度提升資金運用，以獲取令人滿意的短期回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悉數贖回本金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及獲得相關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5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我們就空氣淨化業務追討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因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清償而獲得提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0天及33天。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08.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人民幣408.0百萬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上市後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

### 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4及1.5。上升乃主要由於本期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有關本公司上市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估計應付費用)人民幣988.2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12.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63.8%及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轉變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97.9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有形資產及淨水機。年內，本集團新增約195,000台新型淨水機並在陝西省投資興建新的生產廠房(包括土地使用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6.9百萬元。

###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由於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運用公司內部資源償還，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銀行貸款及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7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所租用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1.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6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確認為租金收益的未付年度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5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美元以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 重大收購及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收購重大資產或其他業務的特定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1,458及2,13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費用)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0.1百萬元。薪酬參考員工的表現、技能、資歷及經驗並根據現行的行業慣例釐定。除薪金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相等於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預定百分比。

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相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168,800,000份認購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總費用為人民幣46.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88.2百萬元(包括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額外的股份)，擬用於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列出從全球發售<sup>1</sup>的所得款項使用的情況：

事項	所得款項 使用的 百分比	全球發售的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未使用的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水機製造	54%	533.6	261.9	271.7
陝西生產工廠第二期建設	20%	197.6	75.3	122.3
償還銀行貸款	11%	109.1	109.1	—
銷售和市場營銷費用	5%	49.4	11.6	37.8
一般營運資金	10%	98.5	29.6	68.9
總計	100%	988.2	487.5	500.7

<sup>1</sup> 在表中的數字均為約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未使用餘額約人民幣500.7百萬元目前投放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產品。

### 捐助魯甸地震災區保障災區飲水安全

2014年8月3日下午4時30分，雲南省昭通市魯甸縣發生6.5級地震，浩澤淨水迅速啟動地震應急救援響應，部署員工安全及賑災工作。

# 浩澤



## 企業社會責任(續)

### 「淨澤計劃」

針對我國飲用水安全問題的危急局勢，浩澤淨水聯合《21世紀經濟報道》發起「淨澤計劃」，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城市發展與環境研究所的學術支持下，對全國範圍內20個重點城市的飲用水水質情況，開展系統調研。

「淨澤計劃」針對城市飲用水水源的基本情況、水源地水質和水污染情況、環境保護和水污染治理情況、用水指導、未來水環境的治理建議等問題實施調研，並形成一個綜合飲用水環境研究、治理建議、飲用水信息披露與公眾飲水安全指導的系統平台，為政府部門決策、學術界研究等提供數據與建議，為公眾提供安全飲水指導，推動我國飲用水安全與質量的提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年報內所披露的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公司的管理及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本公司一向注重透明度及問責予股東。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和守則條文，惟下文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策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所有時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明偉先生(副主席兼副首席執行官)  
何軍先生  
譚濟濱先生  
肖利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何欣先生  
王海桐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子祥先生  
顧久傳先生  
陳玉成博士  
周貫煊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董事向發行人披露彼等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任職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承擔。

### 入職及持續專業培訓

每名新委任董事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安排及信息，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在有關身份、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的責任有正確的認識。本公司亦會定期安排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更的更新。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使董事會能夠作為一個整體及董事各自履行彼等之職責。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離且由不同人士擔任。

肖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肖先生擁有豐富的淨水服務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並於期內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許可權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肖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在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一項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董事，讓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是次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出席會議做好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肖述先生	3/3
朱明偉先生	3/3
何軍先生	3/3
譚濟濱先生	3/3
肖利林先生	3/3
吳俊平先生	3/3
何欣先生	3/3
王海桐女士	3/3
劉子祥先生	3/3
顧久傳先生	3/3
陳玉成博士	3/3
周貫煊先生	3/3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水平。經由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亦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資料的相關僱員制訂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水平。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溝通和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的共同責任，其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確立正式透明之程序，以制定本集團的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 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久傳先生及陳玉成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肖述先生，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將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現任候選人，如誠信、經驗、技能及投入時間和精力以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能力。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隨後將提呈予董事會作出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肖述先生(主席)	1/1
顧久傳先生	1/1
陳玉成博士	1/1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訂明方式，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和平衡發展，也提升了本公司業績的質素。

本公司旨在通過對多項因素的考慮，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如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其中四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於管理層，並據此促進嚴格檢視及監控管理過程。董事會不論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均有豐富的多元性。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周貫煊先生、朱明偉先生及劉子祥先生，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組合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獲授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方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將負責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周貫煊先生(主席)	1/1
朱明偉先生	1/1
劉子祥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透明之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釐定／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方案。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劉子祥先生、周貫煊先生、顧久傳先生及陳玉成博士，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於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對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的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劉子祥先生(主席)	2/2
周貫煊先生	2/2
顧久傳先生	2/2
陳玉成博士	2/2

審核委員會評估財務匯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推薦建議。

彼等亦審閱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之審核報告。本公司為僱員作出恰當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深知其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真實公平地發表意見。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所需之有關說明及資料，而有關說明及資料須提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最新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以及按年審閱有系統之有效性。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方面擔任主要角色。內部審核部門之主要工作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監控，以及定期對本公司所有分支及附屬公司進行全面審核。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包括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實屬有效及充分。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總額總計達人民幣2.3百萬元。

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報會計師，就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或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總計達人民幣2.6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年度核數服務	2,285
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服務	2,615
總計	4,900

###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譚濟濱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管得以遵守。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高級經理黎少娟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譚濟濱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秘書譚濟濱先生。



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譚先生和黎女士已各自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令其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適時及非選擇性披露資料之重要性，有關披露將使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核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之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 [www.ozner.net](http://www.ozner.net)，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閱。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每項事項將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兩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於提交要求當日計)的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予在其後之21日內舉行之大會。

股東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審議。

有關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流程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可將其查詢以電郵發送至浩澤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 [Ozner-IR@Ozner.net](mailto:Ozner-IR@Ozner.net)。

### 更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41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總裁及總工程師以及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的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肖先生擁有超過15年科技開發、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策略性管理的經驗。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上海康福特時建立我們的業務，上海康福特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收購的一間公司，且直至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上海浩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一直為上海康福特的管理層。肖先生透過上海康福特產品持有上海康福特的權益，上海康福特產品為一間從事銷售空氣淨化產品及飲水機的公司，其於二零零三年由創辦人之一肖先生成立。肖先生為本集團擁有的若干專利水及空氣淨化科技的發明者。於透過成立上海康福特建立我們的業務前，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於Sin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先後任職產品工程師、品質監控經理及生產部主管，該公司專門生產電子產品及組件。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彼於從事提供淨水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上海歐臣環境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歐臣」)任職，負責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管理。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中國陝西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前稱為西北農學院)頒授農業學士學位(無土耕作)。肖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內部質量審查員課程及通過由國培認證培訓中心管理的國家內部質量審查員考試後，獲認可為內部質量審查員。

肖先生為上海浩澤淨水科技執行董事及生產部總經理肖利林先生之胞兄。

朱明偉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副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為上海浩澤淨水科技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管理及策略性發展，以及空氣淨化業務的科技發展及管理。朱先生擁有接近20年科技發展及營運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期間於中國江南航天工業集團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晉升為工程師，該公司專門從事製造汽車及汽車零件。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朱先生曾任上海歐臣的設計主任。其後，彼於從事製造塑膠模具業務的上海方鑫塑膠模具有限公司出任濾水器部門主管及工程師。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出任上海康福特的科研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裁。

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完成中國河北華北航天工業學校模具設計及製造的專業課程，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為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國家航天局)認可的合資格模具設計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朱先生獲委任為北京鑒衡認證中心淨水產品認證技術委員會委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何軍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為上海浩澤淨水科技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何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淨水業務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何先生擁有超過12年淨水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上海歐臣，主要負責其淨水產品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其後，何先生於從事製造塑膠模具業務的上海方鑫塑膠模具有限公司營業部任職，負責發展及擴展其淨水業務。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出任上海康福特助理經理、華北地區地區主管及副總裁，期間彼負責監察其淨水產品的銷售。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吉林省吉林化工學院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並完成中國上海市上海企業管理培訓中心的培訓，且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高級品質及環境工程師。

**譚濟濱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加入本集團，為上海浩澤淨水科技財務總監兼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譚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行政事務。譚先生擁有約1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於一間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高級核數師，並由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物業公司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3)出任副財務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廣東省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肖利林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為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生產部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肖先生主要負責監察產品生產及生產地點的建設。彼亦為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總裁。肖先生擁有超過10年生產品質及供應鏈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於永勝(東莞)集團任生產部主管，該公司從事電器及玩具製造業務，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從事電子產品生產業務的東莞樂詩電子塑膠有限公司任職生產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肖先生於廣東東莞厚街溪頭龍騰玩具廠(一間從事玩具生產業務的公司)任職副總經理。

肖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總裁兼總工程師肖述先生之胞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彼現時為SAIF Partners聯屬公司SAIF Advisors Limited之一般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SAIF Advisors Limited前，吳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在一間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思科系統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在此之前，吳先生曾於Netlink Inc.、IBM及Metaplex任職，所有公司均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取得澳洲悉尼麥格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世芯電子有限公司(TWO股份代號：3661)的董事，該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從事矽設計及生產服務業務。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於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何欣先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彼現時為Ares Private Equity Group高級合夥人。何先生就企業融資以及合併及收購交易擁有淵博的知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Ares Private Equity Group前，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於一間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凱雷投資集團任職，彼晉升為Asia Growth Group董事總經理。於加入凱雷投資集團前，何先生曾任Intel Capital亞太投資團隊副主任、日興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大中華地區投資經理及DBS Securities Limited高級研究分析師，所有公司均為金融服務供應商。

何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浙江大學，取得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取得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科學及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08)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概無於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王海桐女士，31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為Goldman Sachs Broad Street (Beijing)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的執行董事。此前，王女士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自營投資部門執行董事。王女士擁有約九年投資銀行業及企業融資經驗。於加入高盛前，王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一間全球投資銀行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辦事處的研究分析師，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辦事處投資銀行部。

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理學及商學雙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貫煊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周先生擁有超過35年家居電器製造及經營管理經驗。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周先生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家居電子電器製造業務的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3)任職，並於彼晉升為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屬公司Midea Redian Group Co., Ltd總經理前就任於科技與生產部。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周先生為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偉高電器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器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彼為江西景德鎮賽德陶瓷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生產、發展及銷售陶瓷裝飾物料業務的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顧久傳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顧先生擁有豐富淨水行業經驗及知識。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從事淨水業務的無錫市海德膜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前，顧先生曾於中國華晶電子集團公司(一間專門從事研發及生產半導體設備的公司)任職。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顧先生成為中國水利企業協會脫鹽分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顧先生獲委任為北京鑒衡認證中心淨水產品認證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彼為安徽省淨水行業協會榮譽會長及自二零一二年出任中國健康促進基金會飲水安全與健康專項基金專家指導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出任國家發改委公眾營養與發展中心飲用水產業委員會之顧問委員會專家成員。彼亦曾為無錫市淨水行業協會秘書長及中國民(私)營經濟研究會淨水行業委員會秘書。顧先生曾參與草擬多項關於淨水系統的国家工業標準，並以淨水為題目發表多篇文章。現時，顧先生為雜誌「中國直飲水」榮譽總編輯，以及雜誌「直飲水時代」特別顧問、智囊團成員及編輯。

顧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取得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物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的高級工程師。

**陳玉成博士**，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學及化學科技學系助理教授。彼近期的研究集中於活氧科技應用。彼為中國活氧協會會長。多年來，陳博士已以健康水及活氧為題發表多份文章及進行多場演講。

陳博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分別取得英國杜倫市杜倫大學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劉子祥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諮詢及企業融資經驗。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曾任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亞洲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AFH)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34，新交所股份代號：CKANG)財務總監。此前，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於執業會計師Messrs. Lo Hung Yan工作，向其客戶提供管理諮詢、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及建議。

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劉先生亦為香港城市大學(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Kaplan Financial(二零一零年三月)、香港中文大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香港會計師公會(二零零九年九月)及雪城大學(二零零五年三月)所舉辦的多個商業、會計及企業融資課程的客席講師。

劉先生概無於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之服務合約及薪酬的細節以及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我們各名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我們的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 聯席公司秘書

**譚濟濱先生**，33歲，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請參閱其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下的履歷。

**黎少娟女士**，39歲，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其委任將於上市後生效。黎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於提供公司服務業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專業及內部經驗。黎女士現時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若干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於房地產發展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1862)及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於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434)。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黎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提呈其報告書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無任何重大變化。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1頁至119頁內。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1頁。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歸類(如適用)，載於第120頁。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創收資產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創收資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3。

##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報告(續)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過戶首日前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達人民幣971.7百萬元。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總共人民幣995,000元。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51.0%，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12.9%。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之16.2%。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的董事分別為：

### 執行董事長：

肖 述先生

### 執行董事：

朱明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任命)

何 軍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任命)

譚濟濱先生

肖利林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任命)

###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任命)

何 欣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任命)

王海桐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任命)

周貫煊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任命)

顧久傳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任命)

陳玉成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任命)

劉子祥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任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周貫煊先生、顧久傳先生、陳玉成博士及劉子祥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3頁至第37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自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

## 董事報告(續)

### 董事於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股本的百分比
肖述先生	全權信託創始人	(a)	446,518,200	25.5%

- (a) 此446,518,200股股份分別由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341,820,000股、54,058,200股及50,640,000股股份。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旗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均為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因此，肖述先生被視為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的341,820,000股、54,058,200股及50,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的購股權數量
肖 述先生	51,086,706
朱明偉先生	11,160,859
何 軍先生	10,662,531
譚濟濱先生	8,547,535
肖利林先生	7,596,652
	89,054,2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統稱「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的業務取得成功作出的貢獻。計劃的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報告(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披露如下：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沒收	
<b>董事</b>						
肖述先生	—	51,086,706	—	—	—	51,086,706
朱明偉先生	—	11,160,859	—	—	—	11,160,859
何軍先生	—	10,662,531	—	—	—	10,662,531
譚濟濱先生	—	8,547,535	—	—	—	8,547,535
肖利林先生	—	7,596,652	—	—	—	7,596,652
	—	89,054,283	—	—	—	89,054,283
<b>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b>						
李紅高先生	—	3,200,000	—	—	—	3,200,000
陳潔先生	—	1,128,547	—	—	—	1,128,547
肖建平先生	—	875,464	—	—	—	875,464
潘建明先生	—	456,065	—	—	—	456,065
辛軍偉先生	—	63,009	—	—	(63,009)	—
	—	5,723,085	—	—	(63,009)	5,660,076
<b>其他僱員</b>						
總計	—	74,022,632	—	—	(7,331,890)	66,690,742
	—	168,800,000	—	—	(7,394,899)	161,405,101

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發售價2.70港元的85% (即2.295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期限	已歸屬購股權 之累計百分比
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後第12個月	40%
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後第24個月	70%
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後第36個月	100%

董事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對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價值作出估計：

受讓人	年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理論價值 人民幣千元
肖述先生	51,086,706	46,766
朱明偉先生	11,160,859	10,217
何軍先生	10,662,531	9,761
譚濟濱先生	8,547,535	7,824
肖利林先生	7,596,652	6,954
李紅高先生	3,200,000	2,500
陳潔先生	1,128,547	882
肖建平先生	875,464	684
潘建明先生	456,065	356
辛軍偉先生	63,009	49
其他僱員	74,022,632	57,701
	168,800,000	143,694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被普遍採納為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波幅、行使倍數及不可行權比例。估值計算時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基於就代入模式之預計日後表現所作出多個假設之主觀性質及不明朗因素，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之規限，而模式本身亦具若干內在限制。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定，所採用變量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且須待本公司上市後方可執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68,8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中。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i)本集團旗下某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及(ii)分銷商或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分銷商的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應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董事報告(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a)	信託的受託人	446,518,200	25.50%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b)	信託的受託人	111,661,200	6.37%
			558,179,400	31.87%
SCTS Capital Pte. Ltd.	(a)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446,518,200	25.50%
SCTS Capital Pte. Ltd.	(b)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111,661,200	6.37%
			558,179,400	31.87%
唐仁梅女士	(c)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392,460,000	22.41%
Baida Holdings Limited	(d)	實益擁有人	341,820,000	19.52%
Baida Capital Limited	(d)	受控法團權益	341,820,000	19.52%
SAIF Partners IV L.P.	(e)	實益擁有人	334,857,000	19.12%
SAIF IV GP, L.P.	(e)	受控法團權益	334,857,000	19.12%
SAIF IV GP Capital Ltd.	(e)	受控法團權益	334,857,000	19.12%
閻焱先生	(e)	受控法團權益	334,857,000	19.12%
Ares FW Holdings, L.P.	(f)	實益擁有人	233,956,800	13.36%
ACOF Asia GP, Ltd.	(f)	受控法團權益	233,956,800	13.36%
ACOF Asia Management, L.P.	(f)	受控法團權益	233,956,800	13.36%
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	(f)	受控法團權益	233,956,800	13.36%
Watercube Holdings, L.L.C.	(g)	實益擁有人	140,666,800	8.03%
GS Direct, L.L.C.	(g)	受控法團權益	140,666,800	8.03%
Goldman, Sachs & Co.	(g)	受控法團權益	140,666,800	8.03%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	(g)	受控法團權益	140,666,800	8.03%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g)	受控法團權益	140,666,800	8.03%
王曉崗先生	(b)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11,661,200	6.37%
張靜女士	(h)	配偶權益及全權信託的 受益人	111,661,200	6.37%
Daniel Saul Och先生	(i)	受控法團權益	114,869,000	6.56%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Och-Ziff Capital」)	(i)	受控法團權益	114,869,000	6.56%
OZ Management, L.P. (「OZ Management」)	(i)	投資管理人	114,869,000	6.56%
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	(i)	受控法團權益	114,869,000	6.56%

附註：

- (a) 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的受託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透過SCTS Capital Pte. Ltd. (作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的代名人) 持有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則分別持有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341,820,000股股份、54,058,200股股份及50,640,000股股份。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各自為由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屬。因此，肖述先生、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及SCTS Capital Pte. Ltd.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合共446,518,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王氏家族信託I及王氏家族信託II的受託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透過SCTS Capital Pte. Ltd. (作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的代名人) 持有Baoye Capital Limited及Giant Century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oye Capital Limited及Giant Century Capital Limited則分別持有Baoy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iant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oy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iant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69,883,200股股份及41,778,000股股份。王氏家族信託I及王氏家族信託II各為由王曉崗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王曉崗先生及其配偶。因此，王曉崗先生、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及SCTS Capital Pte. Ltd.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aoy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iant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合共111,66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392,460,000股股份為Baida Holdings Limited於肖氏家族信託I項下所持有的341,820,000股股份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於肖氏家族信託III項下所持有的50,640,000股股份的總和。唐仁梅女士為肖述先生之母，且為肖氏家族信託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的其中一位受益人。
- (d) Baida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Baida Capital Limited持有。因此，Baida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41,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SAIF Partners IV L.P.為一個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基金，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L.P.，其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SAIF IV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Capital Ltd.，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SAIF IV GP, L.P.、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閻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AIF Partners IV L.P.持有的334,8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Ares FW Holdings,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並由ACOF Asia GP Ltd.擁有100%控制權，而ACOF Asia GP Ltd.由ACOF Asia Management, L.P.擁有100%控制權，而ACOF Asia Management, L.P.由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擁有100%控制權。因此，ACOF Asia GP Ltd.、ACOF Asia Management, L.P.及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Ares FW Holdings, L.P.持有的233,95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Watercube Holdings, L.L.C.為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GS Direct, L.L.C. (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為Watercube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公司，並擁有Watercube Holdings, L.L.C.之80.1%投票權益。Goldman, Sachs & Co. (一間根據紐約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為GS Direct, L.L.C.的管理成員公司。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 (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為Goldman, Sachs & Co.之普通合夥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公司)持有(i)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之100%投票權益；(ii) Goldman, Sachs & Co.之99.8%投票權益；及(iii) GS Direct, L.L.C.之100%非投票權益。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GS Direct, L.L.C.、Goldman, Sachs & Co.、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及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Watercube Holdings, L.L.C.持有的140,66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h) 張靜女士為王曉崗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曉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靜女士分別為王氏家族信託I及王氏家族信託II的其中一名受益人。
- (i)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的若干聯屬投資基金(統稱「OZ基金」)合共持有114,869,000股股份。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 (「Och-Ziff Holding」)為OZ Management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Och-Ziff Capital則為Och-Ziff Holding的唯一股東。Daniel Saul Och先生控制Och-Ziff Capital股東大會上的約64.2%投票權。OZ Management、Och-Ziff Holding、Och-Ziff Capital及Daniel Saul Och先生各自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OZ基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沒有訂立任何需要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予以披露的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前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擁有權益。

##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期後事項。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4頁至第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審計委員會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為劉子祥先生、顧久傳先生、陳玉成博士及周貫煊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祥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審核程序並執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 其他重大事項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格勞克斯研究出具了針對浩澤的沽空報告，由於其對中國商業環境、淨水行業的發展或浩澤的經營模式和企業架構的不了解，「報告」中針對浩澤財務和運營的指控均背離了事實。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向聯交所申請停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了澄清公告，次日復牌。

### 致謝

本集團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集團的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董事會在此對管理層勤懇的奉獻和付出致以衷心的感謝，他們是確保本集團未來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對各股東、客戶及商業合作夥伴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成長，為實現二零一五年全年經營目標及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多價值而努力。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核數師，而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有關核數師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肖述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1頁至第119頁的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須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11,711	402,334
收入成本		(176,996)	(129,542)
<b>毛利</b>		<b>334,715</b>	<b>272,792</b>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3,896	20,792
銷售及經銷開支		(93,098)	(56,969)
行政開支		(99,369)	(44,646)
其他開支		(14,181)	(6,542)
融資成本	8	(716)	(1,848)
<b>除稅前溢利</b>	7	<b>161,247</b>	<b>183,579</b>
所得稅開支	11	(37,345)	(30,667)
<b>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b>123,902</b>	<b>152,912</b>
<b>其他全面收益</b>			
在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6,235)	—
<b>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b>		<b>117,667</b>	<b>152,912</b>
<b>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12		
基本(人民幣分)		8.12	12.08
攤薄(人民幣分)		8.12	12.0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創收資產	13	941,668	585,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73,085	231,962
土地租賃預付款	15	76,284	—
無形資產	16	67,588	68,890
商譽	18	26,037	26,0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2	46,518	32,007
遞延稅項資產	19	13,442	7,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50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649,472</b>	<b>951,38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90,494	36,8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43,549	50,6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6,748	49,44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00,000	—
已抵押存款	23	16,062	67,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93,708	154,341
<b>流動資產總額</b>		<b>800,561</b>	<b>358,323</b>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25	—	212,7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29,152	57,81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27	194,261	130,39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5	—	407,955
遞延收益	28	121,869	96,532
應付所得稅		102,446	64,167
<b>流動負債總額</b>		<b>547,728</b>	<b>969,579</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252,833</b>	<b>(611,25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02,305</b>	<b>340,12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	6,485	6,58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485</b>	<b>6,584</b>
<b>淨資產</b>		<b>1,895,820</b>	<b>333,542</b>
<b>權益</b>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3,928	—
股本溢價	30	974,847	—
儲備	30	907,045	333,542
<b>總權益</b>		<b>1,895,820</b>	<b>333,542</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244,961	56,051	—	32,530	333,542
發行普通股	13,928	974,847	—	—	—	—	—	988,775
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 資本化	—	—	—	—	—	—	409,221	409,221
以股份付款	—	—	46,648	—	—	—	—	46,648
期內溢利	—	—	—	123,902	—	—	—	123,9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235)	—	(6,23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33)	—	—	(33)
轉發自保留盈利	—	—	—	(15,492)	—	—	15,49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8	974,847	46,648	353,371	56,018	(6,235)	457,243	1,895,8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13,042	56,051	11,537	180,6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52,912	—	—	152,912
轉發自保留盈利	—	(20,993)	—	20,99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44,961	56,051	32,530	333,54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61,247	183,579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創收資產折舊	13	84,651	54,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8,598	12,357
無形資產攤銷	7	2,869	1,979
以股份付款	31	43,643	—
未變現的匯兌虧損／(收益)		3,446	(14,36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	283	12
處置創收資產虧損	13	47	7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69)
融資成本	8	716	1,848
收回應收賬目存疑的(撥備撥回)／撥備	21	(6)	362
		<b>315,494</b>	<b>239,558</b>
存貨(增加)／減少		(53,603)	1,9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086	(13,3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066)	1,0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75)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71,339	20,77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55,436	37,937
已抵押存款增加		(16,062)	—
遞延收益增加		25,337	21,450
		<b>389,086</b>	<b>309,365</b>
經營產生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5,467)	(2,930)
		<b>383,619</b>	<b>306,43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創收資產		(419,791)	(244,8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3,713)	(166,221)
購買無形資產		(9,230)	(36,459)
土地租賃預付款		(66,1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75)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300,000)	—
收購附屬公司		(33)	—
處置附屬公司		—	67
<b>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b>		<b>(1,070,932)</b>	<b>(447,419)</b>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8,058)	(3,663)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988,775	—
借款所得款項		—	214,532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67,019	(67,019)
償還借款		(214,896)	—
向一名關連方償還貸款	34	—	(502)
向一名股東償還貸款	34	—	(17,026)
<b>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b>		<b>832,840</b>	<b>126,32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b>		<b>145,527</b>	<b>(14,662)</b>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341	169,19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160)	(195)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3	<b>293,708</b>	<b>154,34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770	221,360
減：已抵押存款		(16,062)	(67,019)
<b>列示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3	<b>293,708</b>	<b>154,341</b>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47,24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7,248</b>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546,2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59,496
<b>流動資產總額</b>		<b>1,005,756</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7	2,1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24,796
<b>流動負債總額</b>		<b>26,97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978,77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26,027</b>
<b>淨資產</b>		<b>1,026,027</b>
<b>權益</b>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3,928
股本溢價	30	974,847
儲備	30	37,252
<b>總權益</b>		<b>1,026,027</b>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Limited 的辦公室，地址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淨水服務
- 空氣淨化服務

透過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我們的歷史和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賬目及審計」的過渡及保留安排（詳情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舊公司條例（第32章）仍適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上一期相應的比較資料。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2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具體而言，倘若及只有本集團擁有或符合以下所列者，本集團方可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控制權：

- 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
- 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
- 能夠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假設，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為使此假設成立及倘本集團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於年內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到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均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擁有人。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因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關聯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非控股權益和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所保留任何投資按公平值確認。

### 3.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

本集團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

請參閱附註4.1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包括：

- 投資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sup>1</sup>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3.2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經修訂)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2</su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2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披露規定(續)

-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對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評估。

預期本集團適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的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當中的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本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權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除外範圍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由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不應用該等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3.2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披露規定(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3.1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調整僅在該調整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即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以轉讓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和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之和計算。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並計入管理費用。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和先前持有的股權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如果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超過轉讓的總代價，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和所有承擔的負債及審查於購買日期用來衡量金額的確認程序。如果重新評估後的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仍然超過轉讓的總代價，則增益的差額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被收購方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會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本集團根據流動／非流動分類基準將資產及負債呈列於財務狀況表。當一項資產為流動時：

- 在正常經營週期預計將變現或擬出售或消耗
- 主要持作交易用途
- 預計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變現

或

-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除非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受限制，不得被交換或者用於償還負債)

所有其他資產被分類為非流動。

當一項負債為流動時：

- 預計在正常的經營週期內償還
- 主要持作交易用途
- 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或

- 沒有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延遲負債的償還

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列為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對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進行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如果有任何跡象，或當某項資產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確認。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此資產被認為減值並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確認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時，會考慮近期市場交易。倘無該等可識別的交易，則使用適當的估價模式。計算是由估值乘數、上市公司的掛牌股價及其他可獲得的公平值指標證實。

本集團以詳細預算及預測計算作為其減值計算的基礎，而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乃根據本集團獲分配個別資產的各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編製。

持續經營業務減值虧損(包括存貨減值)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商譽以外的資產，本公司在每個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的跡象。如果這種跡象存在，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撥回數額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亦不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後)為限。有關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撥回當作重估增加處理。

當有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商譽會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減值乃評估與商譽有關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之減值虧損不能於日後期間撥回。

#####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創收資產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創收資產(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創收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若符合確認準則，該成本包括廠房及設備更換部分及長期建設項目產生的借貸成本。如須定期替換重大部分的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根據其特定可使用年限對其分別進行折舊。同樣，每次進行大檢時，若符合確認準則，其成本則會於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中確認為一項替換。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若符合有關撥備之確認準則，資產於使用後退役時之預計成本之現值乃列入各資產之成本當中。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創收資產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創收資產的主要預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創收資產—淨水機	10年	5%
樓宇	3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0%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5%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0-5%
汽車	5年	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重新評定及作出適當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在建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不會撥充資本，而相關開支則反映於產生開支的期內損益中。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評估為有限。

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至少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預計可使用年期變動或資產嵌入未來經濟利益的預計消費模式乃通過變更攤銷期間或方法(以適用者為準)列賬，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乃於損益表中於該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確認。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 專利及商標

相關政府機構所授予的專利為期10年，而所授予的商標為期10年，並可選擇於本期結束後重續。

###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個別項目的開發費用於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可行性上可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並有意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資產在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
- 有資源可供完成該資產項目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

在開發開支初次確認為資產後，該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於開發項目完成，且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資產乃於預期日後產生利益的期間攤銷。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於開發期間，該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乃基於租賃起始時有關安排之內容作出。倘若達成安排取決於使用特定資產或資產，以及安排附帶使用該資產之權利，即使該權利於安排中未作明確指定，則該安排為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起始日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經營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並無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 土地租賃預付款

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須在市場(常規交易)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的分類：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淨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融資成本(公平值不利淨變動)或融資收入(公平值有利淨變動)。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分類與本集團最相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金融資產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乃通過計入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表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表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 持至到期投資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會列作持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於初次計量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後入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作為其他開支予以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持至到期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為該等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者。屬於此類別的債務證券擬無限期持有，並可能視乎流動資金需求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內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累計虧損從可供出售儲備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內。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所賺取的利息以實際利率法按利息收入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當本集團於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可能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若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見將來或直至到期前持有資產)。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及該資產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的餘下年期內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的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確定為減值，則記錄於權益的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影響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無論是否重大)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扣減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在其後期間如有增減，且有關增減乃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於損益表內計入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乃依據投資原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依據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作出評估。倘存在減值證據，累計虧損乃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減先前於損益表內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其於減值之後的公平值增加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認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須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之已抵減賬面值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分。倘在隨後一年，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及該增加客觀上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及(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以下之分類：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回購，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

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時指定。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金融負債。

##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其後計量(續)

- 貸款及借款

此乃對本集團而言最相關的類別。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以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部分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釐定。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扣除被視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組成部分未償還銀行透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 一般事項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包括經濟利益)外流，且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之部分或全部可獲償還(例如根據保險合約)，則償還款項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償還款項可實際確定之時方可作實。任何撥備有關之開支扣除任何還款於損益表列賬。

在資金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之情況下，以按反映(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折現率就撥備進行折現。倘使用折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融資成本。

##### 質保金

質保成本撥備於向客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時確認。初次確認根據過往經驗作出。初步估計的質保成本每年修訂。

#### 稅項

#####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者。

與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的即期所得稅乃於權益而非損益表內確認。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須受詮釋規限，且作出撥備屬適當做法之情況，評估退稅之狀況。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本集團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續)

####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並可動用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估，且於日後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年度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將於損益賬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之遞延稅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表中確認。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出現更改，則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的稅項利益(惟並非於該日達成獨立確認的條件)將於其後確認。倘調整於計量期間作出或於損益確認，則調整視為商譽減少(只要其不超出商譽)。

#### 銷售稅

開支及資產於扣除銷售稅金額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稅不可自稅務機關收回，在此情況下銷售稅確認為收購資產的部分成本或部分開支項目(倘適用)
- 呈列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已包含銷售稅金額

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銷售稅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地保證將會獲得撥款，以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倘補助金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補助金將會有系統地於該項補助金擬補貼之相關成本支銷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金與一項資產有關，即將其公平值撥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撥往損益表或扣減資產賬面值，以減少折舊形式撥往損益表。

#### 收益確認

收益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而不論支付的時間，基準如下：

#### 租金收入

產生自創收資產的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計算並根據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內列為收益。

#### 服務提供

來自服務提供的收益乃按完成百分比之基準確認，有關闡釋載於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管理權，亦無保留對已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銷售貨物的收入會按已收或可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銷售退回或減免、銷售折扣及銷量返利計算。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按預計年期折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培訓服務收入

培訓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及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確認。

##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從事提供服務的人員的勞工及其他成本及應佔經常開支。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照交易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前提是收益及產生之成本連同完成之估計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完成百分比乃按已完成工程的調查情況釐定。倘無法可靠計量合約成果，確認之收益僅為可收回之已產生開支。

撥備於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

倘現時之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出部分將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過現時之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分將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組成本集團並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中國集團公司」)已參與地方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集團公司須就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提供其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計劃支付持續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特定借款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期間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可用於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須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 外幣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之各個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使用直接綜合法並於出售海外營運業務時，重新分類為損益的收入或虧損反映使用該方法產生的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步由本集團實體於交易首次合資格確認當日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期匯率入賬。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換算。償付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 集團公司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因綜合入賬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的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 以股份付款

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以股份付款的形式領取報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使用合適的估價模式之公平值釐定。

成本會在僱員福利開支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之期間連同相應增加之以股份付款儲備權益一併確認。於每個報告日期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

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股本結算交易獎勵之歸屬以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須確認一項最少支出，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會就任何修改確認額外的支出，使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付款(續)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時候，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果會反映為攤薄股份的增加。

#### 4.2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期間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淨水機訂立商業租約。根據對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已確認其保留此項按經營租約出租之機器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與回報。

##### 估計及假設

下文討論於報告日期有重大風險導致本集團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本集團所作出的假設與估計均基於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時可得之參數。然則，由於市場改變或本集團不可控之環境，對當前環境及未來發展所作出的假設可能會發生改變。此類變化將會在其發生時反映在假設中。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於各報告日期釐定商譽會否減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除商譽以外)出現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2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 估計及假設(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可收回金額對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的貼現率以及預計未來現金流入及用作推算的增長率尤為敏感。該等估計與本集團確認的商譽最為相關。

##### 以股份付款

本集團最初計量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時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公平值。估計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公平值時須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式,此乃取決於授出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而估算公平值時亦需要釐定最合適之估值模式輸入值,包括購股權之預期年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並就此數字作出假設。

##### 淨水機的預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以估計創收資產(即供租賃服務的淨水機)的可使用年期。該估計考慮本集團的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及損毀,及生產轉變或改良或市場對有關資產之產品之需求改變而造成的技術過時。

##### 遞延稅項資產

在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虧損之情況下,應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未償還應收款項可追收能力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作出付款的能力被削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旗下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淨水分部從事淨水機出租及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淨水產品；及
- (b) 空氣淨化分部從事提供空氣淨化建設服務及相關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銷售空氣淨化產品。

管理層分開監控其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損益作出評估，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損益的計量相一致。然而，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匯兌收益或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按集團層面管理，不予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僅產生自其於中國大陸的營運以及並無位處中國大陸境外的非流動資產，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約17%、15%、12%及17%、13%、11%的收益產生自淨水分部向三名客戶作出的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益、收益成本、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水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部客戶	411,267	100,444	511,711
<b>分部收益成本</b>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6,580	70,416	176,996
<b>分部業績</b>	<b>191,088</b>	<b>26,207</b>	<b>217,295</b>
對賬：			
購股權開支			(43,6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204)
匯兌收益			9,514
融資成本			(716)
除稅前溢利			161,247
<b>分部資產</b>	<b>1,475,230</b>	<b>38,253</b>	<b>1,513,483</b>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36,550
總資產			2,450,033
<b>分部負債</b>	<b>478,764</b>	<b>41,759</b>	<b>520,523</b>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3,690
總負債			554,213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103,170	2,949	106,119
資本開支*	796,510	1,366	797,87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創收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水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部客戶	313,960	88,374	402,334
<b>分部收益成本</b>			
銷售予外部客戶	66,746	62,796	129,542
<b>分部業績</b>	167,751	22,472	190,22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421)
匯兌收益			14,625
融資成本			(1,848)
除稅前溢利			183,579
<b>分部資產</b>	957,703	57,139	1,014,84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4,863
總資產			1,309,705
<b>分部負債</b>	230,979	14,095	245,07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31,089
總負債			976,163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67,460	1,252	68,712
資本開支*	450,188	253	450,44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創收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淨水機的租金收入、空氣淨化服務收入、培訓服務收入及銷售商用/家用淨水及空氣淨化產品。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淨水服務		
租金收入	390,801	305,495
培訓服務	19,453	8,380
銷售貨品	1,013	85
空氣淨化服務		
提供服務	93,101	80,059
銷售貨品	1,973	6,225
其他	5,370	2,090
	511,711	402,334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政府補助金	13,954	2,977
利息收入	10,373	2,227
匯兌收益	9,514	14,62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69
其他	55	294
	33,896	20,792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金與收入相關。該等補助概無有關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67,221	56,928
銷售存貨的成本		3,822	5,867
創收資產折舊	13	84,651	54,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0,927	17,463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12,329)	(5,106)
		18,598	12,357
無形資產攤銷	16	8,634	7,739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5,765)	(5,760)
		2,869	1,979
研發成本		13,307	5,724
核數師薪酬		2,285	2,343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21,382	11,218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總額		58,376	40,077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13,355)	(14,561)
		45,021	25,516
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10,563	10,008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4,121)	(2,109)
		6,442	7,899
營運租賃開支		10,756	10,153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4,419)	(4,864)
		6,337	5,289
購股權開支	31	43,643	—
質保金	29	16,211	13,316
外匯差額，淨額	6	(9,514)	(14,6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	21	(6)	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4	283	12
出售創收資產的虧損	13	47	7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6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8,058	3,621
減：已資本化利息	(7,342)	(1,773)
	716	1,848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53	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7,770	—
	34,546	73

本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內。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支付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	—	1,461	—	15,931	17,392
朱明偉先生	—	1,304	5	3,480	4,789
何軍先生	—	1,212	5	3,325	4,542
譚濟濱先生	—	1,269	5	2,665	3,939
肖利林先生	—	1,123	8	2,369	3,500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	—	—	—	—
何欣先生	—	—	—	—	—
王海桐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貫煊先生	—	96	—	—	96
顧久傳先生	—	96	—	—	96
陳玉成先生	—	96	—	—	96
劉子祥先生	—	96	—	—	96
	—	6,753	23	27,770	34,546

二零一三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	—	36	3	—	39
譚濟濱先生	—	32	2	—	34
	—	68	5	—	73

\* 肖述先生亦為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

於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零名最高薪僱員(二零一三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7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81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3
	—	3

##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及僅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中，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間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頒佈的文件「陝發改外資(2013)618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稅發(2008)116號」文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分別享有人民幣72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8,000元)的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43,745	32,888
遞延稅項(附註19)	(6,400)	(2,221)
所得稅費用計入損益	37,345	30,6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所得稅(續)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乘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1,247	183,57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0,312	45,895
指定省份或當地政府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17,619)	(14,714)
不可扣稅開支	216	1,093
毋須課稅收入	—	(2,677)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164	1,388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	(728)	(318)
實際稅率的稅項	37,345	30,667

### 12.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再加上因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到普通股而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由於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獲批，二零一三年不採用攤薄每股盈利計算方法)。

以下反映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收入及股份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千元)	123,902	152,912
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份)	1,525,764,444	1,266,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8.12	12.08

首次公開發售前Fresh Water Group獲發行的1,266,000,000股(「資本化」)已轉讓予現有股東，無追加代價。因此，資本化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量已予以調整，猶如資本化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發生。

## 13. 創收資產

		創收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6,173
累計折舊		(32,046)
賬面淨值		384,12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添置		255,671
處置		(77)
年內之折舊撥備		(54,3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585,3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1,732
累計折舊		(86,387)
賬面淨值		585,34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添置		441,021
處置		(47)
年內之折舊撥備		(84,6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941,6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2,693
累計折舊		(171,025)
賬面淨值		941,6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210	31,695	47,283	535	4,307	98,030
累計折舊	(1,659)	(1,268)	(7,822)	(160)	—	(10,909)
賬面淨值	12,551	30,427	39,461	375	4,307	87,12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	12,551	30,427	39,461	375	4,307	87,121
添置	3,028	29,073	32,586	6,220	91,651	162,558
年內之折舊撥備	(2,814)	(3,978)	(10,198)	(473)	—	(17,463)
處置附屬公司	—	(242)	—	—	—	(242)
處置	—	(4)	(8)	—	—	(1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	12,765	55,276	61,841	6,122	95,958	231,96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238	60,474	79,855	6,755	95,958	260,280
累計折舊	(4,473)	(5,198)	(18,014)	(633)	—	(28,318)
賬面淨值	12,765	55,276	61,841	6,122	95,958	231,96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	12,765	55,276	61,841	6,122	95,958	231,962
添置	4,218	216,017	37,174	791	14,133	272,33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97,394	2,326	—	(99,720)	—
年內之折舊撥備	(3,245)	(11,891)	(14,373)	(1,418)	—	(30,927)
處置	—	—	(3)	(280)	—	(28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	13,738	356,796	86,965	5,215	10,371	473,08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456	373,885	119,352	7,266	10,371	532,330
累計折舊	(7,718)	(17,089)	(32,387)	(2,051)	—	(59,245)
賬面淨值	13,738	356,796	86,965	5,215	10,371	473,085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於陝西工業區動工建設樓宇及生產工廠。該建設工程第一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樓宇及工廠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8,5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5,95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為人民幣7,3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73,000元)。用於釐定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的資本化率為7.3%，即借貸的實際利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6,76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83,000元)。年內添置包括融資租賃項下汽車人民幣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71,000元)。

##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添置	77,190
年內確認	(9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6,284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以長期租約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4,051	1,852	45,903
累計攤銷	(1,272)	(214)	(1,486)
賬面淨值	42,779	1,638	44,41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攤銷	42,779	1,638	44,417
添置	—	32,212	32,212
年內之攤銷撥備	(5,067)	(2,672)	(7,7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攤銷	37,712	31,178	68,8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050	34,065	78,115
累計攤銷	(6,338)	(2,887)	(9,225)
賬面淨值	37,712	31,178	68,89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攤銷	37,712	31,178	68,890
添置	42	7,290	7,332
年內之攤銷撥備	(5,076)	(3,558)	(8,6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攤銷	32,678	34,910	67,5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092	41,355	85,447
累計攤銷	(11,414)	(6,445)	(17,859)
賬面淨值	32,678	34,910	67,588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00
有關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之出資	46,648
減值	—
	<b>47,248</b>

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46,226,000元及人民幣24,796,000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Ozner Water Group Limited (「Ozner Water Group」)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浩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浩澤」)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5,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富柏國際有限公司 (「富柏」)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浩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浩澤環保科技」)	1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200,000,000港元	100%		銷售淨水／空氣 淨化產品
上海浩澤淨水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	2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淨水服務
上虞浩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上虞浩潤環保技術」)	2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生產淨水／空氣 淨化產品
上海浩潤環保工程 安裝有限公司 (「上海浩潤環保工程」)	2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空氣淨化建設 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	1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人民幣70,853,900元	100%		淨水服務
陝西浩澤空氣淨化 科技有限公司 (「陝西浩澤空氣淨化科技」)	2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空氣淨化產品
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福特」)	2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4,815,300元	100%		開發及生產淨水 及空氣 淨化產品
上海康福特環保 工程安裝有限公司 (「上海康福特環保工程」)	2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5,100,000元	100%		空氣淨化建設 服務
上海康福特淨水有限公司 (「上海康福特淨水」)	2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開發及生產淨水 及空氣 淨化產品
上海宏佳空氣淨化 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宏佳空氣淨化」)	2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銷售空氣淨化 產品
Hong Kong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Ozner」)		香港大陸／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Haoze (Shanghai) Environment and Science Co., Ltd.(「Haoze」)	1	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人民幣300,000元	100%		開發及銷售空氣 及水淨化器

附註1：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2：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各董事認為，有關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公司。各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 18. 商譽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37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6,03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	26,037
年內減值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6,0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37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6,037

本集團的商譽包括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上海浩澤產生的人民幣545,000元及於二零一二年收購富柏產生的人民幣25,492,000元。概無就商譽確認任何減值。

將商譽分配至淨水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行其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檢討減值跡象時，考慮到(其中包括)其市值及其賬面值間的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

二零一四年，淨水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模式釐定，而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而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6%，而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3%的增長率予以推算。

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特定的協同效應及反映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方面的策略及意圖後，並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增長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商譽(續)

計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水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應用假設。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之基準，乃為緊接財政年度之前一年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採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管理層預計使用價值計算模式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引致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指定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相關遞延稅項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對銷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可用作對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66	1,469	1,825	5,460
年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的所得稅(附註11)	(923)	1,015	1,589	1,6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43	2,484	3,414	7,141
年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的所得稅(附註11)	716	8,999	(3,414)	6,3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9	11,483	—	13,442

##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

	應計政府 補助金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0	6,854	7,124
年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30	(570)	(5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0	6,284	6,584
年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418	(517)	(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	5,767	6,485

因該等虧損(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62,000元及人民幣63,309,000元)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及認為將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應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總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87,236,000元及人民幣422,412,000元。

##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140	12,172
在製品	22,744	5,193
製成品	43,610	19,526
	90,494	36,8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222	50,891
應收票據	3,683	100
	43,905	50,991
減值	(356)	(3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43,549	50,6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來自經銷商的淨水服務租金應收款項及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要求大部分經銷商於安裝淨水機前預付款項。本集團僅向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信貸記錄的經銷商授予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就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而言，支付條款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並附有一年的保留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密切監察該等賬款，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付的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收益確認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8,107	39,815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9,224	3,947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2,408	82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408	5,609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402	434
	43,549	50,629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35,251	50,195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至90日	5,741	—
逾期90日至180日內	616	—
逾期180日至一年內	1,813	—
逾期一年至兩年內	—	—
逾期超過兩年	128	434
	<b>43,549</b>	<b>50,629</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98,000元及人民幣43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已逾期。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價值為人民幣3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全數計提撥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收取	3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
年內撥回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7,890	5,306
按金	1,744	1,324
預付款項	83,632	74,820
	103,266	81,450
減：非即期部分	(46,518)	(32,007)
	56,748	49,443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列金融資產涉及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969,255元及人民幣19,545,373元的可收回中國大陸增值稅(「增值稅」)。購貨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的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為尚未向稅務機關申報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270	199,148	19,496
定期存款	236,500	22,212	14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09,770	221,360	159,496
減：已質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61,500	—
已質押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16,062	5,5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708	154,341	159,496
以人民幣計值	288,060	214,262	142,290
以港元計值	20,943	6,527	16,666
以美元計值	767	571	540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09,770	221,360	159,496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照銀行每日存款息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 2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3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對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的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可按要求贖回或到期日在十二個月之內。該等產品按成本入賬，隨後經參考金價計量，惟贖回時本金可獲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已贖回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及獲得相關回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5. 計息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一已抵押	—	212,716

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之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抵押金額為人民幣61,500,000元抵押品按金擔保，載於附註23。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揭所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767,000元(附註1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亦由肖述先生、Fresh Water Group及富栢擔保。

該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全數償還。

###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2,507	43,722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12,446	5,617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195	7,06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097	1,102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907	310
	129,152	57,8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 27.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7,055	90,399	2,181
客戶墊款	49,215	15,510	—
應計費用	7,991	24,487	—
	194,261	130,396	2,181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28.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於各報告日期末來自經銷商，並於本集團淨水服務的租期內攤銷的墊款。所有墊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29. 撥備

	質保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20
額外撥備	14,733
於年內使用的金額	(16,2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即期	258

本集團於租期內免費為其淨水服務的終端用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撥備的金額按安裝的淨水機數目及過往維修及保養服務水平的經驗而估計。該估計基準會作持續檢討及在適當時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0.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 法定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4,000,000,000	38,0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	1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向Fresh Water Group發行股本	1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向Fresh Water Group發行股本	1,265,999,998	10,076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本	422,000,000	3,3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超額配售發行股本	63,300,000	50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1,300,000	13,928

#### 股份溢價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向Fresh Water Group發行股本	600	6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向Fresh Water Group發行股本	(10,076)	(10,076)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本	855,065	855,065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超額配售發行股本	129,258	129,25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847	974,8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Walkers Nominees Limited，該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轉讓予Fresh Water Group。

### 30.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以認購價人民幣600,000元向Fresh Water Group配發及發行一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Fresh Water Group以認購價人民幣409,221,000元認購香港浩澤的一股份，該認購價相等於香港浩澤應付Fresh Water Group的款項並以該款項結算。Fresh Water Group指定Ozner Water Group接納該一股份。因此，本集團確認其他儲備人民幣409,22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的3,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並已向Fresh Water Group配發及發行1,265,9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Fresh Water Group隨即將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予若干其他投資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2.70港元的價格首次公開發售422,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因承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以每股2.70港元的價格增發63,300,000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包括超額配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310,31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1,040,142,000元)，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244,847,000港元(約為人民幣988,176,000元)。

#### 儲備

##### (a) 以股份付款儲備

以股份付款儲備用作確認向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在內的僱員提供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價值，該等付款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

##### (b) 合併儲備

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

##### (c) 外幣匯兌儲備

因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金額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0.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 儲備(續)

####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法定儲備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儲備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於股息分派前劃撥部分純利(基於實體的法定賬目)作為儲備金。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各附屬公司均須將其不少於10%的稅後純利撥往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僅在獲有關機關批准下方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倘該儲備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的50%，則可選擇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或增資。然而，於資本化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維持於註冊資本的25%的最低水平。

#### (e) 儲備變動

	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期內溢利	(3,161)	—	—	(3,16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	—	—	46,648	46,648
其他全面收益	—	(6,235)	—	(6,2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1)	(6,235)	46,648	37,252

### 31. 以股份付款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並已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失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168,800,000份購股權已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發售價2.70港元的85%(即2.295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成功上市後方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根據以下安排歸屬：

歸屬期限	歸屬權最大 累計百分比
上市日期後第12個月	40%
上市日期後第24個月	70%
上市日期後第36個月	100%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合約期為十年。無現金結算可供選擇。

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下列假設估計：

股價	2.70港元
無風險利率	1.96%
股息收益率	—
購股權年期	10年
波幅	35.29%
行使倍數	主要管理層為2倍，其他僱員為1.5倍
沒收比率	主要管理層為5%，其他僱員為15%

波幅乃根據若干可比較公司股份的平均過往波幅而釐定，反映於與購股權年期相似的期間內過往波幅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是實際結果。行使倍數及沒收比率乃根據對過往數據及當前預期的研究所作出的估計，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權模式。

年內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確認的購股權開支載列於下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因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	46,648	—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3,005	—
	43,643	—

於二零一四年，均無購股權棄權和修改的情況發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以股份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收回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未行使
<b>董事</b>						
肖 述先生	—	51,086,706	—	—	—	51,086,706
朱明偉先生	—	11,160,859	—	—	—	11,160,859
何 軍先生	—	10,662,531	—	—	—	10,662,531
譚濟濱先生	—	8,547,535	—	—	—	8,547,535
肖利林先生	—	7,596,652	—	—	—	7,596,652
<b>其他僱員</b>						
總計	—	79,745,717	(7,394,899)	—	—	72,350,818
	—	168,800,000	(7,394,899)	—	—	161,405,101
於年末可行使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5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1.07港元(人民幣0.85元)。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且須待本公司上市後方可執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68,8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中。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i)本集團旗下某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及(ii)分銷商或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分銷商的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應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 32.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淨水機，租期商定為一年。

於報告日期，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2,713	60,506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倉庫及工廠物業，租期商定為一至四年，可於租期末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續租。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所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374	7,0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63	2,191
	15,837	9,2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3.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32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76	64,576

### 3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Fresh Water Group 肖述先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前最終控股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最終股東之一

\*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Fresh Water Group轉讓全部1,2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若干其他投資者。

#### (b)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 應付一名股東結算 — 肖述先生	—	17,026
(2) 應付一名關聯方償還 — Fresh Water Group	—	502
(3) 應付一名關聯方金額的債轉股 — Fresh Water Group	409,221	—
(4) 從一名關聯方收購附屬公司 — Fresh Water Group	33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Ozner Water Group分別以代價35,000港元及1,000美元自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Fresh Water Group收購香港浩澤及富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Fresh Water Group以認購價人民幣409,221,000元認購香港浩澤的一股股份，該認購價相等於香港浩澤應付Fresh Water Group的款項並以該款項結算。Fresh Water Group指定Ozner Water Group接納該一股股份(附註30)。

3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Fresh Water Group	—	407,955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69	8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5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28,299	—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的報酬總額	34,691	885

上表所披露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確認為開支且與主要管理人員相關的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5.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549	50,62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9,635	6,630
已抵押存款	16,062	67,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708	154,341
	<b>372,954</b>	<b>278,619</b>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且可為本集團產生固定或可變利息收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賬面值或會受對手方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

####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300,000	—

####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212,7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152	57,8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5,221	48,78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407,955
	<b>184,373</b>	<b>727,267</b>

### 36. 公平值計量

下表列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級別。

####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經合理計算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者除外)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00	—	300,000	—

####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00	—	300,000	—

#### 公平值級別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級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00	300,000

#### 按公平值披露的金融工具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有多項直接於業務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監督該等風險的管理。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載列於附註25的本集團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受影響之浮動利率借款對港元利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權益所受的影響(通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如下：

	基點 上升/(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以港元計值的貸款	+100	(302)
以港元計值的貸款	-100	302

\* 不包括保留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已償還計息銀行借貸，故無須承受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一項持倉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三年：以美元(「美元」)計值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本集團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海外實體有關。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匯風險(續)

下表說明於各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三年：以美元計值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本集團的權益(由於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分別對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美元/港元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三年</b>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3,254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3,254)	—
<b>二零一四年</b>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8)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8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047)	(21,21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047	21,219

\* 不包括保留盈利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一名對手方由於財務虧損而將無法履行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須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是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其融資活動產生的信貸風險，包括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本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情況，其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所有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中國大陸及香港主要金融機構。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融資額度，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以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9,152	129,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221	—	55,221
	55,221	129,152	184,37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219,839	219,83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7,813	57,8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783	—	48,78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07,955	—	407,955
	456,738	277,652	734,390

### 38.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期後事項。

### 39. 批准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淨水服務	411,267	313,960	197,793	57,379
空氣淨化服務	100,444	88,374	92,603	44,913
	<b>511,711</b>	<b>402,334</b>	<b>290,396</b>	<b>102,292</b>
<b>毛利</b>				
毛利率	65.4%	67.8%	64.5%	56.7%
	<b>334,715</b>	<b>272,792</b>	<b>187,392</b>	<b>57,993</b>
<b>年內溢利</b>				
純利率	24.2%	38.0%	35.0%	22.4%
	<b>123,902</b>	<b>152,912</b>	<b>101,691</b>	<b>22,951</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創收資產</b>	941,668	585,345	384,127	148,051
<b>總資產</b>	2,450,033	1,309,705	862,518	460,185
<b>負債總額</b>	554,213	976,163	681,888	437,266
<b>總權益</b>	1,895,820	334,542	180,630	22,919

附註：

- (1) 摘錄自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的本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